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27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仅可解除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的80%，当期剩余20%可解除限售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已不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5名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公司规定，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合计 253,400 股限制性股票。

因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处于转股期，已有部分债券转为股权，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32,202 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 253,40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股份总数由 1,200,000,000 股变更为 1,200,178,80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00,178,802 元。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根据公司新零售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变更前：

“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增强剂、钢丝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轮胎用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添加剂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轮胎生产技术服务和推广。”

2、变更后：

“轮胎、橡胶制品制造及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润滑油销售；塑料

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保险代理服务。”（具体登记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审批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拟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53,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考虑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累计转股 432,202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00,178,802 元，股份总数由 1,200,000,000 股变更为 1,200,178,802 股。同时因公司新零售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178,802 元。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p>围：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增强剂、钢丝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轮胎用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添加剂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轮胎生产技术服务和推广。</p>	<p>围：“轮胎、橡胶制品制造及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保险代理服务。”（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市场</p>
--	--

	监督管理局最终审批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2020年7月回购注销、7月可转债转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200,178,80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